

优化英文／普通话科教师语文能力要求事宜

常见问题与解答

问 1. 为何要订定语文能力要求？

答 1. 语文能力要求是用来评核教师语文能力的一个客观标准。优秀的语文教师应当精通语文运用，对语言结构和学科本身有良好知识，并能有效地运用教学语言和技巧，达至教学与语文运用合一，从而提升教学效能。

问 2. 为什么教育局要推出优化英文／普通话科教师语文能力要求的措施？

答 2. 现行的语文能力要求政策自 2000 年开始实施，目的在于确保所有英文／普通话科教师达到最基本的语文能力要求，从而提高教育质素。此政策推行至今已逾 20 年，英文及普通话科教师的整体语文能力不断提升。教育局因应业界及持份者的关注、教育的最新发展、学生的学习需要及学校人力资源调配的需要等，检视了此政策的安排，制定优化措施。

问 3. 哪些教师须达到英文／普通话科教师语文能力的要求？

答 3. 语文能力要求政策适用于所有资助学校的英文／普通话科**常额教师**，以及在官立学校、按位津贴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和提供正规课程的私立日间中、小学任教，而其教席相当于资助学校常额教席的英文／普通话科教师。为确保任教英文／普通话科的教师均具备基本语文能力以提供优质的教学，教育局也鼓励英文／普通话科非常额教师达到语文能力要求。

请注意，语文能力要求政策不适用于按「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计划聘用的教师，以及英基学校和国际学校的教师，也不适用于以普通话作为教学语言教授中文科（即「普教中」）的教师。

问 4. 已达到语文能力要求的教师，是否需要重新参加指定测试及评核？

答 4. 已达到语文能力要求的人士，包括曾于 2000/01 学年至 2005/06 学年期间透过修讀认可的语文培训课程并通过其内部评核、通过申请豁免或参加「语文能力评核」（前称「教师语文能力评核」），其资历仍获认可。

问 5. 什么教师可以申请豁免？

答 5. 所有在学校任职的教师或有意入职为教师的人士，只要持有相关学历，均可申请全面豁免英文科教师语文能力要求。请注意，随着优化语文能力要求的推行，从 2024/25 学年起，普通话科教师语文能力要求不设豁免。

问 6. 承上题，申请豁免须办理什么手续？

答 6. 申请人如持有相关学历，**必须**透过申请豁免，以确认其豁免资格。一如既往，豁免语文能力要求全年接受申请。由 2024/25 学年开始，在新学年 9 月新入职或新调派任教英文科的常额教师必须于该学年 **9 月 30 日前**向教育局递交豁免申请。相关申请表格及有关详情，请浏览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exemption）。

问 7. 曾于「语文能力评核」中获取及格或以上成绩的人士，如拟在 2024/25 学年或之后入职或转职成为常额教师，是否须重新参加「课堂语言运用」评核，以及参加「国际英语水平测试制度」（IELTS）（学术领域）／「国家语委普通话水平测试」？

答 7. 过往的「语文能力评核」及格成绩将继续有效。以往持有笔试、口试和「课堂语言运用」相关成绩而达到语文能力要求的教师，其资历继续获认可，符合担任英文／普通话科常额教师或英文科主任的要求。然而，「语文能力评核」笔试和口试将于 2024/25 学年起停办，教师如在个别卷别中未能达到要求，则必须于优化语文能力要求下所指定的测试中取得指定成绩，方可视为达到相关语文能力的要求。以下为一些举隅，以供参考：

举隅一

教师甲为一名任教英文科的常额教师，并拟在 2024/25 学年转校，新学校欲聘任他为常额教师。该教师曾参加「语文能力评核（英国语文）」，其应考年份及成绩如下：

卷别	年份	成绩	是否达到语文能力要求？	是否须重新参加评核？
阅读	2021	4 等	是	无须参加「国际英语水平测试制度」（IELTS）（学术领域）
写作	2022	3 等	是	
聆听	2021	4 等	是	
口语	2021	4 等	是	
课堂语言运用	2023	3 等	是	无须参加「课堂语言运用」评核

举隅二

教师乙现为一名任教英文科的合约教师，并拟在 2024/25 学年转为常额教师。该教师未持有相关学历以申请全面豁免，其「语文能力评核（英国语文）」的应考年份及成绩如下：

卷别	年份	成绩	是否达到语文能力要求？	是否须重新参加评核？
阅读	2020	3 等	是	须于「国际英语水平测试制度」（IELTS）（学术领域）中取得相关成绩#
写作	2023	2 等	否	
聆听	2021	3 等	是	
口语	2023	4 等	是	
课堂语言运用	2023	2 等	否	须于以常额教师身份开始任教英文科的首年内，在「课堂语言运用」评

卷别	年份	成绩	是否达到语文能力要求？	是否须重新参加评核？
				核中达到指定要求 ¹

假如教师乙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曾应考「国际英语水平测试制度」(IELTS)(学术领域)，其整体评级达到 7.5 级，并在同一张成绩单中，聆听、阅读、写作和口语各项分级均达 7.0 级或以上，因该成绩仍然有效，可视为达到相关语文能力要求。因此，教师乙无须再次报考「国际英语水平测试制度」(IELTS)(学术领域)。惟教师乙仍须于 2024/25 学年（即以常额教师身份开始任教英文科的首年）内，参加「课堂语言运用」评核。

举隅三

教师丙拟在 2024/25 学年入职，担任普通话科常额教师。该教师因持有「国家语委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成绩而于 2023 年获得部分豁免。他亦曾参加「语文能力评核（普通话）」，其应考年份及成绩如下：

卷别	年份	成绩	是否达到语文能力要求？	是否须重新参加评核？
聆听与认辨	2023	3 等	是	无须再次参加「国家语委普通话水平测试」
拼音	2023	3 等	是	
口语	2023	因获得豁免而可视为在口语方面达到 3 等水平	是	
课堂语言运用	未曾应考	/	否	须于以常额教师身份开始任教普通话科的首年内，在「课

¹ 教师须取得「达标」成绩，即在同一次评核的 4 个评核范畴中，其中 3 个评核范畴最少达到「3 等」或以上，而其余的 1 个范畴则须达到「2.5 等」或以上。

卷别	年份	成绩	是否达到语文能力要求？	是否须重新参加评核？
				「课堂语言运用」评核中达到指定要求 ¹

举隅四

教师丁现为一名任教普通话科的合约教师，并拟在 2024/25 学年转为常额教师。该教师曾参加「语文能力评核（普通话）」，其应考年份及成绩如下：

卷别	年份	成绩	是否达到语文能力要求？	是否须重新参加评核？
聆听与认辨	2022	3 等	是	须于「国家语委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取得二级甲等成绩
拼音	2023	2 等	否	
口语	2022	4 等	是	
课堂语言运用	2023	3 等	是	无须参加「课堂语言运用」评核

问 8. 「国际英语水平测试制度」(IELTS)(学术领域)的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学校拟聘用或调派任教英文科的常额教师时，应如何界定有关成绩是否有效？

答 8. 新入职或新调派任教英文科的常额教师，只要其开始任教英文科时所持有的「国际英语水平测试制度」(IELTS)(学术领域)成绩仍有效并符合教育局通函第 74/2024 号的第 5 段的要求，则可视为已达到相关语文能力要求。举例如下：

「国际英语水平测试制度」(IELTS)(学术领域)成绩有效期	到校开始任教英文科(不论是常额或非常额教师)日期	有关成绩是否可视为已达到语文能力要求?
(a)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1 日	否。有关教师未能获聘用为英文科常额教师。
(b) 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2024 年 9 月 1 日	是。
(c) 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1 日	是。

请注意，新入职或新调派任教英文科的常额教师，除于上述测试取得指定成绩外，须于开始任教该语文学科目的首年内参加「课堂语言运用」评核并达到相关要求。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74/2024 号。

问 9. 如「国际英语水平测试制度」(IELTS)(学术领域)的成绩已过了两年有效期，该新入职或新调派任教英文科的常额教师是否需要重新应考有关考试？

答 9. 教师如在开始任教英文科(包括常额或非常额教师)时所持有的「国际英语水平测试制度」(IELTS)(学术领域)成绩已符合教育局通函第 74/2024 号的指定要求及仍有效，则无须再次应考。反之，教师如在开始任教英文科(包括常额或非常额教师)时，其「国际英语水平测试制度」(IELTS)(学术领域)成绩已超过两年有效期，该教师则须重新应考并须取得相关成绩，方可获考虑聘用为常额教师。

问 10. 教师如在 2024/25 学年新入职或调配任教英文科时，已持有符合晋升为科主任的「国际英语水平测试制度」(IELTS)(学术领域)成绩(即整体评级为 8.0 级，并在同一张成绩单中，于聆听、阅读、写作和口语各项分级均不低于 7.5 级)，在其后学年，例如两年后(IELTS 成绩已过有效期)，他/她获晋升为英文科主任，是否须重新参加 IELTS(学术领域)？

答 10. 教师只要在开始任教英文科(不论是常额或非常额教师)时所持有的「国际英语水平测试制度(IELTS)(学术领域)」成绩仍有效并符合教育局通函第 74/2024 号第 6 段的要求，他/她在其后学年便无须再次参加 IELTS(学术领域)，包括其后转职至

另一所学校并获晋升／直接聘任为英文科主任。

此外，以往通过修讀认可的语文培训课程或参加「语文能力评核」而取得英文科语文能力要求第 4 级的教师，其资历继续获认可，符合担任英文科主任的要求，故无须再次参加 IELTS（学术领域）。

问 11. 学校如何核实拟聘用的英文／普通话科的常额教师已达到语文能力要求？

答 11. 按照规定，学校在聘任或调配英文／普通话科教师时，须查核拟聘用人士是否已具备相关资历，以确保其符合优化语文能力要求。

拟任的常额教师须向学校出示有效的成绩证明文件，以证明其全面达到语文能力要求或符合获委任为英文科主任的语文能力要求。有关证明文件列举如下：

- 「语文能力评核」成绩通知书；或
- 申请豁免结果通知书；或
- 语文能力嘉许状或证书；或
- 有效的「国际英语水平测试制度」(IELTS)(学术领域)成绩单(适用于**英文科**)／「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适用于**普通话科**)，以及「课堂语言运用」评核成绩通知书。

如学校聘任或调配的教师不符合语文能力要求，学校必须自行承担有关教师的薪金，本局亦会采取合适的跟进行动，包括要求学校把多付的薪金退还教育局。

问 12. 教育局如何确保英文科和普通话科教师符合语文能力要求政策？

答 12. 教育局每年会就中、小学校的英文科和普通话科教师达到语文能力要求的情况进行调查。如有任教该语文学科的常额教师未达到语文能力要求，本局将向有关学校校长发出提示信，并副本抄送至学校校监或学校管理委员会／校董会主席，通知校方有关情况，同时请校方作出跟进。此外，为确保学校全体英文

科和普通话科教师均具备基本的语文能力以提供优质的教学，
本局也鼓励任教英文科和普通话科的非常额教师达到有关要求。